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8F803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涂从欢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情况；
-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 复会，主持人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宣布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武汉正弦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武汉正弦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武汉正弦本次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配套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有效期内银行实际审批的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授信及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能够保障子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诉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维护中小投资者长期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监管新规及内部治理优化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涵盖董事会授权、关联交易分级管控等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覆盖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请逐项对以下议案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